

憲法法庭收文
111. 5. 06
憲升字第 1043 號

法規範憲法審查聲請書

聲請人即被告 林宥源 男

為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事：

聲 明

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1項規定販賣第一級毒品罪，法定刑僅為死刑或無期徒刑，違反憲法第23條比例原則，應宣告為違憲。

確定終局裁判案號

- 一、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07年度訴字第152號判決。
- 二、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09年度上訴字第655號判決。
- 三、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1602號判決。

事實上及法律上之陳述

- 一、查原確定判決（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09年度上訴字第655號判決）認定聲請人即被告林宥源基於販賣第一級毒品海洛因以營利之犯意，先後於106年7月5日、7月31日，販賣第一級毒品海洛因予鄺耿弘各1次，均收款1000元等情。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1項均論以販賣第一級毒品罪，共2罪，並均依刑法第59條規定酌減其刑後，各處有期徒刑15年1月，應執行有期徒刑15年8月

暨沒收。聲請人不服提起第三審上訴後，最高法院以110年度台上字第1602號刑事判決駁回上訴，案告確定。

二、惟查，前開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09年度上訴字第655號刑事判決（下稱系爭判決）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1項規定（下稱系爭規定），就販賣第一級毒品者，不論行為人犯罪輕重，一律不分情節，均以本刑死刑或無期徒刑論處，致生行為人所受之刑罰超過其所應負擔罪責之個案，其人身自由及生命因此遭受過苛侵害之部分，不符憲法第23條比例原則與罪刑相當原則。縱於個案依刑法第59條規定減輕其刑，仍無法解決違憲問題。

三、憲法第8條第1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身體之自由應予保障」；憲法第23條規定：「以上各條列舉之自由權利，除為防止妨礙他人自由、避免緊急危難、維持社會秩序，或增進公共利益所必要者外，不得以法律限制之。」，上開憲法條文即揭示人民受憲法人身自由之保障，國家倘以刑罰限制人身自由，雖非憲法所不許，惟因刑罰乃不得已之強制措施，具有最後手段之特性，如須加以限制，則除須符合法律保留原則外，更須滿足比例原則之要求。又按：「雖得以刑罰規範限制人民身體之自由，惟刑罰對人身自由之限制與其所欲維護之法益，仍須合乎比例之關係，尤其法定刑度之高低應與行為所生之危害、行為人責任之輕重相符，始符

合罪刑相當原則，而與憲法第23條比例原則無違」、「刑罰須與罪責相對應。亦即國家所施加之刑罰須與行為人之罪責相當，刑罰不得超過罪責。基於憲法罪刑相當原則，立法機關衡量其所欲維護法益之重要性、防止侵害之可能性及事後矯正行為人之必要性，綜合斟酌各項情狀，以法律規定法官所得科處之刑罰種類及其上下限，應與該犯罪行為所生之危害、行為人責任之輕重相符，始與憲法罪刑相當原則及憲法第23條比例原則無違」、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2條第2項規定：『意圖供製造毒品之用，而栽種大麻者，處5年以上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500萬元以下罰金。』不論行為人犯罪情節之輕重，均以5年以上有期徒刑之重刑自由刑相繩，對違法情節輕微、顯可憫恕之個案，法院縱適用刑法第59條規定酌減其刑，最低刑度仍達2年6月之有期徒刑，無從具體考量行為人所應負責任之輕微，為易科罰金或緩刑之宣告，尚嫌情輕法重，致罪責與處罰不相當。上開規定對犯該罪而情節輕微者，未併為得減輕其刑或另為適當刑度之規定，於此範圍內，對人民受憲法第8條保障人身自由權所為之限制，與憲法罪刑相當原則不符，有違憲法第23條比例原則。」，業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669號、775號解釋、790號解釋在案。

四、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1項規定：製造、運輸、販賣第一級毒品者，不論情節輕重，皆以「死刑」或「無期徒刑」之法定

刑，導致刑罰與罪責顯不相當，刑罰超過罪責，使人民之人身自由因此遭受到過苛之侵害，違反罪刑相當性原則，並違反憲法第23條之比例原則。以本案而論，聲請人所為固應論以販賣第一級毒品罪，但次數2次，對象1人，金額僅各1000元，然系爭規定未區分犯罪行為之差異性，均以「死刑」、「無期徒刑」等重刑相加，量刑空間過度僵化，造成刑法整體規範內部價值不一致，亦未能具體考量行為人違法之惡害程度，無從兼顧實質正義，致罪責與處罰不相當，造成刑罰過苛，與憲法罪刑相當原則不符，有違憲法第23條比例原則，應宣告為違憲、

關係文件及件數：

- 一、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07年度訴字第152號判決。
- 二、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09年度上訴字第655號判決。
- 三、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1602號判決。

此致

憲法法庭

公鑒

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5 月 4 日

具狀人 林宥源

